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三杰纪念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3-0012 号

甲方：常州三杰纪念馆

乙方：杭州原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15日，常州三杰纪念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常州三杰纪念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计划编号：ZC32040000）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杭州原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三杰纪念馆（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原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详见分项清单；
- 1.2.2 标的数量：详见分项清单；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98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人民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库房墙体、门窗洞口等部位的加固、库房物品的二次搬运、符合规范的配套监控、办公设备等，以及采购文件和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货物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清单具体如下：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文物专用展柜 | 品牌：高强 型号：定制品 (尺寸：1500*800*1000mm) | 详见招标 | 15 | 台 | 13700 | 205500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2 | 小型净化调湿装置 (核心产品) | 品牌: 高强 型号: CH-6 (尺寸: 380*350*131mm) | 文件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 台 | 25300 | 379500 |
| 3 | C级不锈钢金库门 | 品牌: 新盛业 型号: 定制品 (尺寸: 1500*300*2000mm) | | 1 | 套 | 148000 | 148000 |
| 4 | 文物专用恒湿储藏柜 (核心产品) | 品牌: 高强 型号: CH-1660 (尺寸: 1200*800*1990mm) | | 12 | 套 | 52700 | 632400 |
| 5 | 文物专用 多功能储藏柜 | 品牌: 新盛业 型号: 定制品 (尺寸: 1200*800*2200mm) | | 7 | 节 | 11200 | 78400 |
| 6 | 文物重型储藏架 | 品牌: 新盛业 型号: 定制品 (尺寸: 1000*600*1800mm) | | 10 | 台 | 9100 | 91000 |
| 7 | 其他内容 | / | | 1 | 项 | 263700 | 263700 |
| 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1798500.00 元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设备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2. 如有变更, 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有的, 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 若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没有的, 结算时参照相似货物的投标报价, 双方协商解决。3.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 项目整体实施完毕并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以书面方式确认), 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 5. 余款 5% 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6. 最终总金额以甲方审定价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每次支付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设备调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5.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 乙方在整个执行过程中, 将予以配合, 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1.5.5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 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 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 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 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 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

1.5.6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

1.5.7 本项目涉及库房局部改造及库房相关物品的搬运,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库房局部改造及物品搬运, 改造及搬运涉及的工具及耗材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行准备, 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所有检验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则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 并告知乙方最终交货期限, 乙方在最终期限内仍未按约定交付所有检验合格的货物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等其他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三杰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和平西路和里3号
邮政编码：213004
电话：0519-8668305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原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郑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同祥街1008号10幢401室
邮政编码：311121
电话：18642935355
传真：
电子邮箱：zm@yuanshudat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太炎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原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174800000071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22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
| 2.23 | 2.2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保:肆年。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并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p>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2 小时响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货物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p> <p>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p> <p>4.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系统运行保障和保修服务，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p> <p>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若货物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货物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货物退回厂家。</p> <p>6.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p> <p>7.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p> <p>8. 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货物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9. 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咨询服务。</p> |
| 2.24 | <p>2.24 验收要求</p> <p>1. 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对货物的数量、外观、材质等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或更换。若在交付日截止前乙方未能提供所有检验合格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 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送达后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甲方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乙方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换、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p> <p>4. 该项目为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必须通过由江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2.25 | <p>2.25 安全要求</p> <p>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 乙方应遵守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项目施工、货物运输、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文物等财产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p>3. 该项目因涉及文物库房建设和改造内容，乙方应委托相关专业资质单位出具文物库房建设和改造方案。为安全起见，乙方不得向任何参建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泄露包括设计图纸等在内的文物库房建设和改造内容。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